

# 國北教大實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09.03.05防疫會議

109.03.06行政會議

109.03.31防疫會議修正

110.05.13防疫會議修正

###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相關之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肆、適用對象

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師生。

### 伍、實施期間

自公布日起。

### 陸、實施方式

##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

- (一)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可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網路平台(均一、學習吧、因材網、酷課雲...等)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可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 (四)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 規劃補課原則(本校停課補課課表如附件一)
  1. 低年級及特教與個學中心：考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原則(國英數)。
  2. 中高年級：以實體補課(國英數社自)或線上補課(全部之科目，以每日檢核學生學習狀況)為原則。
  3. 實體補課
    - (1) 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課餘時間或午休時間。
  4. 線上補課：於本校停課補課課表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教師將課程連結給資訊組，由資訊組統一建立全校教師表單)。
    - (1) 線上自主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2) 線上同步補課

- 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5. 學年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6.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中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40%以上，高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50%以上。
  7. 建議比例如下：

學習階段	實體補課	線上自主學習	線上同步補課
定義	於復課後，2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如前述第一點第(四)項	如前述第一點第(五)項
低年級	100%	0%	0%
中年級	60%	20%	20%
高年級	50%	25%	25%

### (三)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1.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2.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應包含補課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3.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校隊練習、體能活動訓練或課後照顧班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課後照顧班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4. 停課計劃如採線上補課者，進行方式如下：
  - (1)採用線上平台(酷課雲、均一、學習吧、因材網...等)，得採用教育部open ID身分驗證帳號密碼，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2)老師準備教材(如ppt、電子書、預錄影片...等)。
  - (3)載具及網路需求，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校方共有27部平板可供借用)。
  - (4)任課教師
    - A. 教師得參加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
    - B. 參考臺北酷課雲平臺操作手冊進行酷課OnO平台開課準備。
  - (5)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提供相關課程，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6)行政人員可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應提供家長課程單元表。

### (四) 評量原則：

1. 實體補課
  -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

行調整。

-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該年段延後考試。

## 2. 線上補課(遠距學習)

-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柒、教師補課認定：

- (一)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 (二) 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1.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2. 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 捌、全校停課實際演練計畫：

### (一)演練時間：

本校訂於 110/5/14 進行教師線上開課演練；5/17-5/20 進行學生加課演練；5/21 進行校內演練，由導師帶學生到電腦教室進行隔離期間自主學習模擬演練。

### (二)演練流程：

1. 110/5/14 由校內資訊小組拍攝影片教導老師如何線上開課；電腦課要求學生會使用 OPENID 登入學習平台。
2. 5/17-5/20 導師配合電腦課演練，導師提供「邀請連結」或「邀請代碼」讓學生加入課程。
3. 5/17-5/20 學校指派 3-6 年級各一班於電腦教室進行自主學習模擬演練，老師需於前述時間完成線上開課，由學校提供耳機等設備供學生進行線上自主學習活動，以模擬真實狀況並記錄不足之處以供後續決策參考。

## 玖、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09.03.03 規定：

1. 班級停課：被強制隔離或居家隔離教師，給予公假或防疫隔離假。
2. 全校停課：被強制隔離或居家隔離教職員，給予公假或防疫隔離假。非屬被隔離者，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均應正常上班或請假。

- (二) 本校為配合防疫需求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遇全校停課，除應強制隔離或居家隔離教師(依疫調結果)外，14 天停課期程中，停課第一(工作)日及復課前一(工作)日，未兼行政教師都應在校共商停課、復課規劃及研訂補課計畫，其餘停課期間，教師應依補課計畫，在家或在校進行相關教學措施。

玖、本計畫經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北教大實小 \_\_\_\_年\_\_\_\_班各項傳染病停課補課課表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實施辦法。

二、停課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三、補課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節。

四、補課詳細課表：

節次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8:00~8:40					
1	8:50~9:30					
2	9:40~10:20					
3	10:30~11:10					
4	11:20~12:00					
午休	12:40~13:20					
5	13:30~14:10					
6	14:20~15:00					
7	15:15~15:55					
任課教師意見：						
※補課原則： 1. 低年級：考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原則(國英數)。 2. 中、高年級：以實體補課(國英數社自)或線上補課(全部之科目)為原則。 3. 實體補課 (1)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課餘時間或午休時間。						

4. 線上補課：於本校停課補課課表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

級任老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